

1152 1

2015 4 27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

渝财非税〔2015〕8号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规范财政票据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各市级有关部门：

为加强财政票据管理，规范财政票据使用行为，维护国家财经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市政府有关要求和全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及有关规定，现针对财政票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票据管理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充分认识加强财政票据管理的重要性

财政票据管理是财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政府非税

收入管理规定，强化单位资金管控，从源头上遏制各种乱收费、乱罚款以及治理“小金库”的重要手段，是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近年来，随着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不断深入，财政票据管理水平有较大提高，但仍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是：财政票据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申办、领购、管理、核销程序不够规范，有的单位票据管理混乱，管理人员缺位，票据毁损、丢失现象时有发生，个别单位甚至故意混用票据截留收入、私存私放资金。这些问题不仅影响财政票据规范使用，也影响了政府非税收入征管秩序。

各市级部门、各区县财政局要高度重视财政票据管理工作，充分认识加强财政票据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财政票据各环节的管理力度，坚决制止票据管理和使用中的不规范行为，有效维护财经秩序。

二、进一步明确财政票据使用范围

财政票据分为非税收入类票据（包括通用票据、专用票据、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结算类票据（包括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等）、其他类票据（包括医疗收费票据、社会团体会费票据、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等）。各市级部门、各区县财政局要强化管理，从严控制，严格按照票据种类规定的用途和范围使用，严禁混用和超范围使用。

非税收入通用票据、专用票据、一般缴款书主要用于行政事

业单位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发生的暂收、代收和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事项；医疗收费票据主要用于公立非营利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服务取得医疗收入；社会团体会费票据主要用于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向会员收取会费；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主要用于国家机关、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其他公益性组织依法接受公益性捐赠。

三、进一步落实责任和管理措施

各市级部门、各区县财政局要认真履行财政票据管理职责，切实加强本部门（系统）、本区县财政票据管理工作。

各市级部门是本单位（系统）财政票据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本单位（系统）财政票据的领购、保管、使用及核销等工作。要按照“凭证领购、统一管理、统一核销”原则，认真抓好本单位（系统）财政票据管理工作。一是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立票据登记台帐，分类记载各种票据的领、用、存情况，落实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和规范使用财政票据。票据管理人员工作变动时，应按财务管理规定办理票据及相关凭证、台帐、报表等资料移交手续，做到票清离岗。财政票据保管不慎丢失，应在三日之内在市级主要报纸上申明作废，查明原因，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报发放财政部门备案。二是严格责任落实。对本单位（系统）领用的票据号码、名称、批次、数量、起止号，要按照时间顺序登记，并应有经管人和领用人的签字，防止多头领

票，管理混乱的现象发生，切实增强票据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三是严格票据使用。开具票据时必须按照规定的项目、标准、内容填开，不得超范围使用。票据填写错误，应另行填开，不得涂改、挖补、撕毁票据，票据作废应加盖作废戳记，并完整保存各联次备查，不得自行销毁。四是严格票据核销。财政票据使用后，要及时按票据存根顺序清理成册（作废票据需保存所有联次），报送财政部门办理核销，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拒绝核销。

各区县财政局是本辖区财政票据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级财政票据领购计划申报、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要按照“分级管理，谁发放、谁核销”的原则，切实抓好本行政辖区财政票据管理工作。一是严格《票据领购证》办理。任何单位申请办理《票据领购证》，必须提交完整资料，包括书面申请函（正式公函）、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并按照领购财政票据的类别，分别提交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入、收费依据。严禁为申办资料不全、申办资格不具备的单位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二是严格票据发放管理。要认真落实“凭证领购、限量发放、核旧领新、票款同行”的规定，单位一次领购票据的数量一般不得超过本单位六个月的使用量，再次领购时，必须提供前次票据使用情况，包括票据的种类、册（份）数、起止号码、使用份数、作废份数、

收取金额及票据存根等内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发放。对无《票据购领证》，购领手续不全，不验旧票，不按要求解缴非税收入，截流、滞留、坐支财政收入，不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等行为的不得发放票据。三是严格票据核销管理。各单位领购的财政票据必须逐一核销，重点审验用票有无借用、串用、混用、虚开财政票据等违规行为，坚决禁止用票单位利用财政票据乱收费、乱摊派，以及坐支、截留、隐匿、挪用应缴收入现象的发生。四是认真做好财政票据发放统计工作。要设立票据台账，及时记录票据领购、发放、库存、核销等业务信息，全面掌握财政票据管理使用情况，确保各地财政票据规范管理。

四、进一步加大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力度

各市级部门、各区县财政局要进一步加大对财政票据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和对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各市级部门要建立财政票据核查制度，实行责任追究制度，特别要加强对下级用票单位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财政票据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财政票据规范、安全使用。各区县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财政票据核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规范票据的领购、使用、保管、核销和资金解缴管理。要加大对用票单位票据的监管，对财政票据管理不规范，使用不合规，超范围使用、票据账目混乱、票据管理人员缺位，甚至故意串用、混用票据以混淆财政资金截留财政收入、私存私放资金等问题，要依法依规

严肃处理，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切实维护财经秩序。

五、积极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

今年，全市将推广实施《重庆市财政票据电子化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新系统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和网络手段，建立财政、主管部门和用票单位、银行、承印企业等有关各方实时联网，实现财政票据印制、入库、领用、核发、出库、开具信息、资金解缴、核销、保管、销毁等业务流程电子化管理和全过程监控。各市级部门、各区县财政局要高度重视，积极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工作，充分利用新系统上线实施契机，进一步加强财政票据管理，提高票据管理工作水平，促进财政票据规范化管理，切实纠正财政票据管理以及非税收入征收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充分发挥财政票据“以票控费、以票促收”的源头作用。



2015年4月21日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5年4月21日印发